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

93.03.01 系教評會通過 94.02.16 系教評會修訂 101.05.08 系教評會修訂 102.09.24 系教評會修訂 102.10.17 院教評會修訂 104.01.13 系教評會修訂 105.03.15 系教評會修訂 105.09.29 系教評會修訂 106.11.21 系教評會修訂 108.01.08 系教評會修訂 108.10.29 系教評會修訂 110.09.14 系教評會修訂 111.12.20 系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校升等審查準則)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訂定本要點。
- 貳、有關年資限制依學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 参、本系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 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依本校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 肆、申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其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於七年內以本校具名,且是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刊出之著作或報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申請人,代表著作中必須為第一作者(學生除外),如數人合著者(學生除外),申請人應敘明論文重要性及個人對論文研究的貢獻。副教授升等教授之申請人,代表著作中必須為唯一作者(學生及有特殊情形之合著者除外),如因特殊情形數人合著者,申請人除應敘明論文重要性及個人對論文研究的貢獻,必要時亦需於本系教評會議進行初審作業時,列席說明。且不得為歷次申請升等時之代表作或已採計過之成果。其他著作須為升等前一等級後之著作,並應受送審前七年內發表之限制。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或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概不受理。

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伍、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標準:

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該代表著作所投之期刊在所屬領域中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Ranking)需為前75%(數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應檢附期刊之最新JCR 排名證明)並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一、副教授升等為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近7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之期刊論文累計達7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1篇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若為具突破性之重要學術論文,但送審

者非唯一第一作者或與主編通訊之作者,送審者需敘明論文重要性以及個人對論文研究的貢獻)。所投之期刊在所屬領域中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Ranking)前30%者(數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應檢附該期刊發表當年度或最新年度 JCR 排名證明),1 篇論文得取代 2 篇論文,總論文篇數需符合升等審查準則規定。

- (二)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 點數採計,如附表一。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教評會 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 (三)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近7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5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 1 篇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若為具突破性之重要學術論文,但送審者非唯一第一作者或與主編通訊之作者,送審者需敘明論文重要性以及個人對論文研究的貢獻)。所投之期刊在所屬領域中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Ranking)前 30%者(數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應檢附該期刊發表當年度或最新年度 JCR 排名證明),1 篇論文得取代 2 篇論文,總論文篇數需符合升等審查準則規定。
- (二)研究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新制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 (三)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陸、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標準:

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一)近7年獲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2件(應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得與其他條件重複採計)且 刊登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所列之期刊至少5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並經系教 評會審議通過,1項成就取代1篇期刊論文,至多2項。所投之期刊在所屬領域中影響 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Ranking)前30%者(數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

應檢附該期刊發表當年度或最新年度JCR排名證明),1篇論文得取代2篇論文,總論文篇數需符合升等審查準則規定。

- (二)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四捨五入取整取整數) 以內。
- (三)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8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 (四)須提供符合該系所專業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審。
- (五)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 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近7年獲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1件(應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得與其他條件重複採計) 且刊登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所列之期刊至少4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就證明,並經系教評會 審議通過,1項成就取代1篇期刊論文,至多2項。所投之期刊在所屬領域中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Ranking)前30%者(數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應檢附 該期刊發表當年度或最新年度JCR排名證明),1篇論文得取代2篇論文,總論文篇數 需符合升等審查準則規定。
- (二)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四捨五入取整取整數)以內。
- (三)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7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 (四)須提供符合該系所專業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審。
- (五)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 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柒、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標準:

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該代表著作所投之期刊在所屬領域中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Ranking)需為前75%(數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應檢附期刊之最新JCR 排名證明),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所列之期刊 累計達4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須由前款著作成果選擇1篇於近5年內 發表之論文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所投之期刊在所屬領域中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Ranking)前 30%者(數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應檢附該期刊發表當年度或最新年度 JCR 排名證明),1 篇論文得取代 2 篇論文,總論文篇數需符合升等審查準則規定。

- 2. 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15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指已撥入本校校務基金金額且屬於學校所獲得之延伸金)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200 萬元以上(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至多認列 50 萬元)。
- 3. 技術應用成果總點數 7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 及條件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 所屬系所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近7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所列之期刊 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須由前款著作成果選擇1篇於近5年 內發表之論文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所投之期刊在所屬領域中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Ranking)前 30%者(數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應檢附該期刊 發表當年度或最新年度 JCR 排名證明),1 篇論文得取代 2 篇論文,總論文篇數需符 合升等審查準則規定。
- 2.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75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指已撥入本校校務基金金額且屬於學校所獲得之延伸金)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100萬元以上(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至多認列30萬元)。
- 3. 技術應用成果總點數 6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 所屬系所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捌、審查

- (一)擬升等之教師於每學期規定日期以前備齊各項資料提出申請。經本會評定申請各類型 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並將成績登錄於本校教師升等評鑑表(依據出席委員 評分由高至底排序,取前三分之二委員的分數計算平均數)。
- (二)前述教學或服務與輔導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系教評會委員應敍明理由,未敍明理由者則 不計入出席之人數,其所評審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 (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由系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委員評分達

七十分(满分各為一百分)。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1)學術研究型:

不分職級:教學 45%、服務與輔導 55%, 合計 100%

(2)教學研究型:

不分職級:教學 45%、服務與輔導 55%, 合計 100%。

(3)技術應用研究型:

不分職級:教學 45%、服務與輔導 55%, 合計 100%。

- (4)新聘教師:不分職級:研究 100%, 合計 100%
- (五)教學、服務與輔導評審成績均達 70 分者為通過,提院教評會審議;其中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則以不通過論,並依校升等審查準則規定書面告知當事人。
 - (六)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與輔導二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 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評量審查依據:申請者需提供相關附件資料,以作為審查佐證,無 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前職級升等已採計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
- 壹拾、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 由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壹拾壹、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表一、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40點)	近7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 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 著作成果不得再計 算點數。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 (含)以上60%之 點數。
2.執行計劃	近7年執行有提列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	行政管理費每1萬 元1點	
3.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 專利只能採計一次 點數。
4.技轉授權	近 7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指已撥入本校校務基金金額且屬於學校所獲得之延伸金)。	每1萬元1點	
	5.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5.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5.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國科會 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 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	每項 10 點	
30 點)	5.3 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 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u>5.4</u>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1點	最高採計5點
6.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	6.1 近 7 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
高採計點數 30 點)	6.2 近 7 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採計 100%、80%、 60%之點數。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7.其他具體	7.1 近 7 年擔任參與 SCI(E)、SSCI、TSSCI(第 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 A&HCI 及 index (SCOPUS、ERIC、HI、 MLA)所列之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主編、副主編、編 輯分別採計 100%、 80%、60%之點數。
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	7.2 近 7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高採計點數 30 點)	7.3 近 7 年有關專業技術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 1 點	
	7.4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 <u>10</u> 點
8.整合型計畫	近 7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 計畫重複採計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 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附表二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1.1 近7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 1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
	1.2 近7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 20 點	採計 100%、80%、 60%之點數。
1.獲獎數量	1.3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 鐸獎等。	每項 30 點	
(本項目最高 採計點數 60 點)	1.4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 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 10 點	
,	1.5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 勵等。	每件 10 點	
	1.6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 程認證或 MOOCs 課程補助	件 20 點	
	1.7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1點	最高採計5點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 採計點數 40 點)	近7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 數1小時採計 1點	
, mus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 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 培育計畫、以促進教學為主題之國科會計 畫、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及教育 部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	每項 10 點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	3.2 指導學生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 15 點	
採計點數 60點)	3.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促進成果發 表會(具相關佐證資料)。	每次5點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 語授課課程。	毎門課5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 計一次。
	3.5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 10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 計一次,惟教材修 改超過 1/2 以上,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不受限制。(請送件 者自行舉證)。
	3.6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 學生學習。	每門課3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 計一次,惟教材修 改超過 1/2 以上, 不受限制。(請送件 者自行舉證)。
	3.7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3點	最高採計 10 點
	3.8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3點	最高採計 10 點
	3.9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1點	最高採計 10 點
	3.10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 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1點	最高採計5點
4.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 3.1 重複採計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 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

附表三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30點)	近7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 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 著作成果不得再計 算點數。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 %,第三作者(含) 以上 60%之點數。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點;國內專 利每件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 計100%,二位時80 %,三位時70%, 四位時60%,五位 (含)以上時50% 之點數。每件專利 只能採計一次點 數。
3.執行計畫	近7年執行有提列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	行政管理費每 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4.技轉授權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 技轉金額不得再計 算點數。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每項 15 點	
5.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	每項最高 1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 採計100%、80%、 60%之點數。同一成
30 點)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 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4 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5.5 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6.學術榮譽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國科會之傑 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 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	每項 10 點	
高採計點數 30 點)	6.3 近 5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 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 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5點	
	6.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 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 認定	
7.企業輔導 (本項目最	7.1 近7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5點	
高採計點數 20 點)	7.2 近7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2點	
	8.1 近 7 年擔任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 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及 index (SCOPUS、ERIC、HI、 MLA)之主 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 分別採計 100%、 80%、60%之點數。
8.其他技術 應用績效	8.2 近 7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30點)	8.3 近 7 5 年有關專業技術之個案研究,經整理 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 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1點	最高採計5點
	8.4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1點	最高採計5點
9.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 計畫重複採計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 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